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要素汇聚

——访全国政协委员、浙江大学党委书记任少波

□ 本报记者 李玉梅

发展不断注入源头活水。一是强化战略性前瞻性引领性创新。以国家战略需求和重大工程任务为牵引，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一体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重大平台集群，聚焦国家战略领域重大问题和世界科技前沿问题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联动国家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建制化、成体系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创新需求，集中优势力量攻克关键核心技术背后的重大科学问题。二是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面向区域创新，校地协同打造高能级新型研发平台，与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助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技术创新结构。三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依托高校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建立高效的市场导向成果转化体系，助力企业创新升级。制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一揽子政策，优化科技成果赋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鼓励高校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

记者：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高校如何吸引集聚全球卓越创新人才，为区域创新发展增加活力和动能？

任少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这要求高水平大学加快汇聚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和建设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全方位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各环节，加强人才资源的流动共享，释放人才聚合的倍增效应。一是聚焦强国建设强化战略人才引育。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以战略任务为导向实施创新人才引育行动和配套政策机制改革，遴选战略创新能力、组织能力和竞争优势突出的杰出人才进行重点引育，积极吸引汇聚全球卓越人才。二是聚焦区域创新推进人才流动共享。助推校地人才联动成长，贯通高校、平台、企业人才资源，探索人才跨领域、跨院校、跨平台合作机制，完善人才双聘兼聘制度和成果共享机制，以改革创新破除人才流动共享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三是聚焦人才成长健全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评聘体系，健全“预聘—长聘”教职制度，建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和创新创业活动规律的评价模式，为各类创新人才定制多元化、精准化发展渠道，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深入创新探索，为人才松绑赋能。强化人才服务保障，为创新人才提供科研经费、医疗、养老、住房、配偶就业等“关键事”政策支持，营造人才创新创业的优良环境。

记者：您刚才提到高水平大学的“创业加速器”功能，能否具体谈谈高校在服务区域创新发展的进程中是如何发挥“创业加速器”功能的？

任少波：实践证明，成功的创业离不开先进的创业理念以及资本、技术、空间等全方位资源要素的支持与保障。高水平大学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集聚各方创新资源，围绕创业教育、创业孵化、创业投资打造体系化的支持保障系统，大力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助力师生校友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从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添新动能。一是构建创新引领的创业教育体系。将创业课程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系统建设特色创新创业课程，组织编写创新创业精品教材，依托重点创新平台推进科教产教融合育人，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竞赛，全力培育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二是构建全链条全要素的创业孵化体系。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建设专业化的创业孵化空间，构建从技能培训、项目优化、融资对接到创业落地的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在校师生早期创业活动，精准梯度培育科创企业，打造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孵化器。三是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科创投资赋能体系。发挥校友资源优势，整合汇聚创新要素，打造高能级科创赋能平台，设立具有高校特色的科创基金，构建覆盖项目期、初创期、成长期的科创投资赋能体系，为优质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提供全方位科技金融服务。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您刚才提到了创新驱动这个概念，高校应该如何强化科技创新来服务区域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培育？

任少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将“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任务，要求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充分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创新优势，集聚创新要素资源，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动知识和技术在创新链中的流动、转化和增值，提升服务区域创新的策源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

人工智能时代的教育变革创新

□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邮电大学校长 徐 坤



当前，人工智能为教育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成为加快实现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的重要变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改革之变覆盖面广，重中之重是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系统观念，在新旧理念转变、虚实空间转换、师生角色转型、内外资源转接中促进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深度融合，以高等教育之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教育理念向新而变。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推动教育改革的活力源泉是理念的变革。应对新的教育改革之变，高校要把握好“新”与“旧”的关系，坚持“因势而谋、

应势而动”，在理念转变中激发活力。主动利用智能技术进行供给侧的改革，以更加紧迫的意识来认识和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形成“转理念、转模式、转手段”的思想共识和实践共识。充分发挥智能技术工具属性，推动“传道、授业、解惑”传统教育理念向“悟道、精业、启惑”新理念转变，促进“知识传递、技能习得、问题解答”的传统教育过程向“意义建构、能力精进、问题发现”的高阶教育实践演进。

育人场景向新而变。随着新兴技术加速融入教育领域，教育将成为融合传统物理空间、新兴数字空间和广阔社会空间为一体的虚实结合场景，形成更加多样的教学与实践空间。应对新的教育改革之变，高校要把握好“虚”与“实”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价值驱动”，在空间转换中增强动力。高度重视多样化、沉浸式教学空间建设，既要以“实”促“虚”，推动更多传统教学资源向线上走、向网上聚，打造分类集成、开放共享的数字教学资源体系；又要以“虚”

补“实”，发挥虚拟技术在极限空间和特殊场景教学中的积极作用，打造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的跨学科知识学习与工程训练虚拟智能体工具，探索服务知识转化、提升科学研究效率的方法举措，深化产教科教融合。

角色定位向新而变。“AI+教育”赋予了学习者更大的自主权，将推动原有单一的“人—师”互动转变为“人—师—机”多维互动，形成学习环境更加开放、育人方式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生态。应对新的教育改革之变，高校要把握好“师”与“生”的关系，坚持“需求牵引、能力导向”，在角色转型中挖掘潜力。智能技术改变着知识的传播方式与传授能力，要重新思考教与学的定位，重新认识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的关系。例如，如何助力教师从“知识传授者”向“学习引导者”“能力激发者”“情境创设者”转变；等等。唯有把握好这

些问题，才能更好地推动教材、课程、实践、科研、平台等教育教学核心要素的数字化转型，更好地打造“人—师—机”共融的教育教学新生态。

资源协同向新而变。教育数字化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资源开放共享，能够有效促进多元主体优势资源向教育端汇聚整合，快速形成支撑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体系化服务能力。应对新的教育改革之变，高校要把握好“内”与“外”的关系，坚持“练好内功、内外兼备”，在资源转接中汇聚力。积极通过院校、校企、校地等各方深入合作，切实将高校教育场景的开发与验证优势转化为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与能力优势，通过搭平台、建体系、筑生态，引导各方数据资源、模型资源、算力资源和应用资源等在教育端“开花结果”，打造支撑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的开源生态，让更多教育数字化应用在对内实践中不断迭代完善，在对外辐射中形成示范效应，凝聚起校内校外、国内国外教育数字化创新发展的协同力量。

强化对网络商标的保护力度

□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 籍 涛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但随着网络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兴起，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违法活动日益增多，销售假冒、仿冒驰名商标及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网络商标侵权治理，依法保障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持续健全商标法律制度，全面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在推进新一轮修订。建议以此为契机，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充实强化保护规则。与此同时，提高驰名商标刑事保护水平。进一步修正完善刑法商标犯罪有关条款，将刑罚提高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等标准；对侵害驰名商标的，规定更高的量刑标准、更大的罚金数额；扩大侵犯商标权的刑事保护范围。落实互联网平台公司责任。强化互联网平台公司对商品商户的准入审查

义务、过程监测义务、维权协助义务和依法披露义务以及相应法律责任。针对商户“打游击”“换马甲”导致权利人反复投诉、疲于应对的问题，应确立“一次投诉、全网封禁”规则，防止商户逃避监管。

系统构建严格执法体系，加强网络商标侵权治理。一是多部门协作严厉惩治网络侵权。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大对“搭便车”“傍名牌”行为的监管和惩治；强化追踪溯源和联合打击，铲除违法产业链条；加强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加强包装印刷配套产业整治。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擅自或者不履行审查验证义务为他人印刷商标标识以及有关产品包装装潢和广告宣传品的，出版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严厉查处，从源头上遏制商标假冒现象。三是建立重大案件统一集中管辖制度。对分布地域

广、执法协调难度大的网络假冒侵权案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管辖，实行全国统一集中执法，同时完善案件移送、案件协查等跨区域执法保护协作机制。

完善司法裁判规则，强化严格保护司法理念。一方面，要用好用足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严惩治网络商标侵权假冒，足额赔偿权利人。对曾被人民法院或者行政管理部門多次认定的驰名商标，减轻商标权利人对商标驰名事实的举证负担。在司法实践中完善“实际损失”计算规则和证明标准，不仅要充分考虑侵权导致的有形损失，还要充分考虑驰名商标商誉贬值的无形损失。另一方面，加大对共同侵权主体的责任追究。司法中，应依法认定侵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人与侵权企业构成共同侵权，判定其承担连带责任。对为侵权人提供商标及包装印刷的单位和个人、不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也可依法认定为共同侵

权，以形成强大震慑。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提升商标协同保护合力。应加强平台公司合规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服务商主体责任，对入驻商家和商品实施严格的准入审查；健全商标、字号等商业标识保护机制，对侵权商品、商户及时下架、删除，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建立侵权商品追溯调查机制，积极配合执法维权。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独特优势，加强监督指导，及时提醒、警示和制止涉嫌侵权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信用指标体系、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单位和個人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强化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两会声音



春回大地，万物复苏，2025年全国两会在这充满希望的季节里如期而至，一场关乎国家发展、人民福祉的“春天之约”徐徐拉开帷幕。回首过往，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科技创新成果频出、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这一路的繁花硕果，皆是全国人民携手共进的生动注脚。在科技创新成为国家发展核心驱动力的当下，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之路备受瞩目。

两会前夕，一场意义非凡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多位来自智能制造、数字技术、清洁能源等领域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齐聚一堂，共商发展大计。这一盛会，不仅彰显了民营经济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更预示着民营经济在新时代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时代发展的壮阔浪潮中，民营经济正以前所未有的蓬勃活力奔

涌向前。近年来，民营企业已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如今，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9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有42万多家，占比超92%；世界500强中，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2018年的28家增加到34家。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民营企业619.1万户，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设民营企业32.7万户，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设民营企业14.8万户，人工智能软件研发类新设民营企业80多万户。此外，在民用航空、量子信息等领域，民营企业均展现出充沛活力。

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外部环境来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这给民营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和对外贸易带来了巨大压力。内部环境方面，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旧制约着许多民营企业的发展，市场准入的隐性壁垒也阻碍了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创新能力的不足和人才的短缺则限制了民营企业

的创新发展。

面对这些新形势、新挑战，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对各级政府来说，需要不断提升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打破各种隐性壁垒，在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让民营企业能够在公平的赛道上充分展示实力、参与竞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让民营企业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研发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升民营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强化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让民营企业拥有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让我们满怀期待，在这个充满希望的春天，两会的决策与共识化作春雨，滋养民营企业创新的土壤，激发更多的创新活力，让民营企业在创新的康庄大道上，阔步迈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 本报记者 张丹丹

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